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中妇幼便函〔2024〕50号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关于 第四期《专科助产士培训班》临床实践基地招生的通知

各妇幼保健机构、妇产医院以及综合医院产科：

为了落实卫健委发布的《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促进安全舒适分娩，面对国家新的生育政策调整后，母婴健康的新需求，实现健康中国2030目标，加强和支持助产专业建设，培养一批助产专业的高级临床实践专家型人才，为我国助产专业建设和发展奠定能力基础、提供专业支撑，为母婴健康提供高质量、高水平、人性化的助产专业照护。2021年，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秉承“赋能助产士，助力母婴健康事业发展”的宗旨，启动了“专科助产士培训”项目，全国各专科助产士临床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基地的专科影响力，严格按照培训方案，优质地完成了专科助产士的临床实践教学，得到了全体学员及所在单位的一致好评。协会定于2024年3月-6月举办第四期《专科助产士培训班》。

为了促进基地间的相互交流，各临床培训基地请按此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招生，并按规定内容完成临床实践培训及考核。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助产士分会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专科助产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

协办单位：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母婴健康培训基地

二、招生对象

参加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第四期《专科助产士培训班》的学员。

三、招生及培训时间

（一）招生时间

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培训时间

1. 培训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6 月 16 日，共四周。

2. 时间分配：前三周注册基地；后一周选择基地（可以继续留在同一基地，也可选择另一基地）。

（三）培训

理论学习结束后，学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进入基地，按专科助产士临床实践要求，在基地师资的指导下进行临床实践。

四、招生及报名规则

（一）招生规则

1. 基地招生：各基地可按本通知要求组织招生，完成基地注册并协助学员完成“第四期《专科助产士理论培训班》”报名注册。

2. 平台招生：学员个人直接按本通知进行“第四期《专科助产士理论培训班》”报名注册（包括理论和实践两部分），由助产空间进行基地报名统计并通知基地做好接收学员准备。

（二）报名规则

学员可结合自己及基地情况，在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基地招生单位（详见附件）中进行自主选择，完成登记注册。

五、考核

（一）学员考核

由临床实践培训基地按照学员培训目标，包括基础和专科进行逐项评定，结果上传至《助产空间》“专科助产士”平台，由平台组织审核。

（二）基地考核

招生学员的质和量（与教学能力匹配）将作为基地考核指标之一。各基地应积极组织招生工作，并结合助产专科特色重点打造一个专科类别，同时协助本基地学员进行专科类别的选择，包括向其他基地推荐。鼓励基地间相互交流，协同发展。

六、实践内容

（一）职业素养

（二）妊娠期保健技能

- (三) 分娩期保健技能
- (四) 新生儿保健技能
- (五) 妇女保健技能
- (六) 公共卫生保健与综合能力技能

按《专科助产士临床实践手册》规定内容填写（理论学习结束后发给学员所在基地）。

六、其他事项

(一) 注册费：2580 元，包含临床实践带教、专家督导等，不含赴基地实践的交通住宿费。食宿由基地统一安排，费用回单位报销。

(二) 报名时间：通知发布至理论培训班开班之前。

(三) 报名材料：理论培训注册完成，不必重复提交。

(四) 报名方式：参加培训的人员请于培训前登录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会议报名系统（详见附件 2），注册、报名、缴费、参加培训，通知发布至开班之前均可报名。开班后开具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正式发票（增值税电子发票），回去后自行下载打印。参会人员务必提供单位税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协会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账 号：110906850910605

汇款时，请注明：“第四期专科助产士基地临床实践报名+姓名”。

(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助产士分会： 王 芳 13588457621

2.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母婴健康培训基地：刘 婷 13161482881

附件：1.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专科助产士临床实践基地名单

2.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会议报名系统使用说明



附件 1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基地
招生基地名单（108 家）**

安徽省：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安徽省阜阳市人民医院

北京市：

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重庆市：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福建省：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福建省泉州市妇幼保健院

福清市妇幼保健院

晋江市中医院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东省：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花都区妇幼保健院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广东省东莞市妇幼保健院

广东省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广东省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广东省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市博爱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贵州省：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甘肃省：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红十字中心医院

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

河北省：

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

石家庄市第四医院

保定市妇幼保健院

唐山市妇幼保健院

河南省：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

湖北省：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湖北省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湖北省黄石市妇幼保健院

湖北省荆州市中心医院

湖北省十堰市妇幼保健院

湖北省襄阳市中心医院

湖北省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武汉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

湖南省：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湖南省长沙市妇幼保健院

海南省：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海南省妇幼保健院

海南省三亚市妇幼保健院

海南省现代妇女儿童医院

江苏省：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苏州市立医院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江西省：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

吉林省：

长春市妇产医院

辽宁省：

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集团）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青海省：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

青海红十字医院

上海市：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山东省：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泰安市妇幼保健院

山东省妇幼保健院

潍坊市妇幼保健院

山东省德州市妇幼保健院

山东省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威海市妇幼保健院

烟台毓璜顶医院

四川省：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山西省：

山西省大同市第一人民医院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太原市妇幼保健院

陕西省：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天津市：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云南省：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昆明安琪儿妇产医院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妇幼保健院

浙江省：

海宁市妇幼保健院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金华市人民医院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温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温州市人民医院）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人民医院

以上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基地按照省份字母排序，医院顺序不分前后。

附件 2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会议报名系统使用说明

一、 使用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服务号”进入“会议报名”。

二、 填写报名信息：

1. 在会议列表中找到会议“**第四期《专科助产士培训班》临床实践基地招生**”点击图片进入“会议详情”页面；

2. 点击“我要报名”，进入“填写订单”页面；

3. 选择分会场：勾选分会场；

4. 选择参会人：在跳转的页面中勾选需要报名的人员信息，第一次使用本系统报名，需添加参会人信息（可添加多人）后再进行勾选（每次报名只能勾选一人）；

5. 选择发票抬头：在跳转的页面中勾选发票信息，第一次使用本系统报名，需添加发票信息后再进行勾选，然后点击“选择此发票抬头”；

说明：正确的发票信息，包括单位发票抬头和税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正确税号为 15 或 18 位，部队医院或无税号的单位填写 15 个“0”。自费不需要开发票的参会人员抬头填写姓名，税号填写 15 个“1”）；

6. 支付注册费：核查报名信息填写是否有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报名”并支付注册费。

三、 酒店预订：

1. 网络直播会议，无需预定酒店；

2. 点击“酒店选择”在弹出窗口中选择酒店和房型，点击窗口右上角的“完成”，然后填写参会人身份证号，选择入住时间、离店时间。（如不需要酒店请选择酒店自理）

四、 报名成功的订单存储位置：

1. 已支付会务费：【会议广场】→【个人中心】→【已支付会议】；

2. 未支付会务费：【会议广场】→【个人中心】→【待支付会议】。

五、 本次会议将全程通过“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服务号”进行会议事项通知，敬请关注。如有疑问或参会人员变更，请联系：会议服务热线 400-004-2599、张聪慧 17610510599（同微信）。

